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发改价格〔2024〕14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 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地方电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 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丰水期弃水电量消纳，按照国家同意我省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有关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支持助力更多高精尖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在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凉山州、阿坝州、自贡市等7市（州）丰水期（5—10月，下同）开展弃水电量消纳试点。（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电源侧弃水电量规模

相关市（州）与试点范围内省调直调水电企业及西南网调直调水电企业根据弃水情况、当年来水情况、市场供求、电网输送能力等，依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水能利用率计算导则》，对2024—2025年丰水期弃水电量规模进行预测，其中2024年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凉山州、阿坝州预测可交易弃水电量规模分别为37.98亿千瓦时、10.69亿千瓦时、56.06亿千瓦时、20.18亿千瓦时、15.38亿千瓦时、6.11亿千瓦时；2025年

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凉山州、阿坝州预测可交易弃水电量规模分别为 23.36 亿千瓦时、8.09 亿千瓦时、59.22 亿千瓦时、18.17 亿千瓦时、14.10 亿千瓦时、6.03 亿千瓦时。根据各市（州）预测的弃水电量规模，2024 年、2025 年可交易的弃水电量总规模原则上按不超过 146 亿千瓦时、129 亿千瓦时实施。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三、用户侧弃水电量

（一）相关市（州）可申报消纳弃水电量规模。在原 6 个试点市（州）2023 年丰水期已使用弃水电量规模基础上，剩余年弃水电量根据 7 市（州）2023 年工业增加值占比进行安排，经测算，2024 年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凉山州、阿坝州、自贡市规模分别为 3.66 亿千瓦时、29.23 亿千瓦时、32.58 亿千瓦时、39.86 亿千瓦时、23.40 亿千瓦时、5.97 亿千瓦时、11.31 亿千瓦时；2025 年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凉山州、阿坝州、自贡市规模分别为 2.96 亿千瓦时、25.79 亿千瓦时、31 亿千瓦时、35.06 亿千瓦时、19.68 亿千瓦时、5.38 亿千瓦时、9.14 亿千瓦时。〔责任部门：相关市（州）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二）用户适用范围。7 市（州）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保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和国家有关要求，且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中明确的能效约束领域的企业。〔责任部门：相关市（州）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三）用户准入管理。具体用户名单实行“一年一定”，由相关市（州）政府根据上述范围确定本地参与的具体电力用户以及各用户可申报消纳的弃水电量，涉及多用电户号的电力用户，由市（州）相关部门组织合理分解，在弃水电量消纳年度交易开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备案。〔责任部门：相关市（州）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四、交易和结算方式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在省级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在试点范围内组织开展弃水电量消纳市场化交易。根据各市（州）预测的可交易弃水电量和市（州）政府确定的具体用户可申报消纳弃水电量为交易规模上限，发用电企业双方优先在各市（州）内开展交易。仍有未成交的弃水电量可跨市（州）进行交易。具体交易和结算方式由相关省直部门另行明确。〔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相关市（州）政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五、电价政策

弃水电量用电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含线损）按单一制 0.04 元/千瓦时执行，地方电网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的网间弃水电量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用户输配电价水平 70% 执行，上网电价的交易限价范围与常规直购交易中各水期水电部分限价范围相同。（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准入把关。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政策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是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政策管理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要充分抓住机遇，用好政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本地优势产业培育和发展。

（二）加强组织实施。省级相关部门会同试点市（州）指导推动发用双方积极参与政策试点，确保弃水电量能尽用，并及时开展分析评估和研判，做好跟踪，加强市场风险和电力供需形势监测，保障政策平稳实施。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要做好电费结算、交易组织落实，认真归集上报试点政策电力电价相关数据信息。

（三）加强电网建设。要加快构建坚强输电体系，提升关键断面送电能力，完善负荷中心主网架，尽快形成电源基地稳定送电省内电力负荷中心的立体网架结构、坚强电网格局，促进弃水电量有效减少。

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